

南京邮电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信发〔2017〕1号

虚拟/托管服务器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虚拟/托管服务器的安全管理工作。

（1）服务器需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工作人员作为服务器管理员；

（2）各单位应将服务器管理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备案。人员有变更时，必须及时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更新备案；

（3）各单位服务器管理员应妥善保护自己的管理帐号和密码等资料；

（4）服务器出现安全事件时，信息办将暂停该服务器的外网访问，并邮件通知相关单位填写《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说明》，在规定时间内回复信息办，由信息办核查漏洞修复情况，直至修

复完成，开通外网访问。

(5) 服务器出现异常流量干扰校园网时，信息办将通知服务器管理员，并关闭该服务器的网络端口。

第二条 服务器超级用户的密码要定期更换，设置强密码：密码长度不能少于八位，应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及字符，且不得对任何无关人员泄露。

第三条 为了确保虚拟/托管服务器安全，服务器管理员不得在其上进行各种测试实验，不得进行与其所提供无关的操作（例如浏览网页、下载程序等），不得安装放置与其所提供无关的软件或数据。

第四条 管理员必须及时安装操作系统和各类应用程序的补丁包，并及时验证生效。

第五条 服务器管理员必须定期对服务器进行应用程序和数据的备份。不进行备份而造成系统或数据无法恢复等后果，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最终解释权归信息办。

2017年5月4日

附件：承诺书

附件：

承诺书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邮电大学《虚拟/托管服务器管理规定》。

2.保证不利用服务器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的活动。

3.不散布淫秽、色情、邪教、暴力、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的内容的。

4.保证不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5.申请单位承诺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提供的虚拟机系统配置、管理权限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6.若违反上述条款或服务器严重影响网络运行或其他服务器运行时，信息办保留随时终止服务器运行的权利。